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

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相关农业保险承保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（不含地方优势特色奖补资金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 11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 。你单位要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，用于对有关承保机构开展的 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保费补贴，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给承保机构。同时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对于省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，如有需退回 2023 年度中央和 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资金的，将需退回资金存入省级财政 国库账号。户名：黑龙江省财政厅；账号：XXX；开户行：XXX； 行号：XXX。同时，请明确标注退款附言信息（退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）。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 号）规定，财政部门、资金 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、依责监督、内 部监督职责。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 号） 等有关 规定，此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 控、单位绩效自评、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；资金 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 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；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 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

肃处理。

请省直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 人，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 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（附件 3）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市县财政部门 应比照省级做法，指导同级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

备工作。

附件：1.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2023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9 份。